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雅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5號、第193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6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雅鈺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雅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已與被害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101至102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價值、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92頁）及當事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犯
02 罪情節相似，時間相距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
03 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施
04 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財物」欄所示之物，核屬
07 其犯罪所得，其中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業經扣案後發還被
08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偵19313卷第55頁），
09 其餘部分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如數賠償完畢，業如上
10 述，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李俊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編號	扣案已發還物品
1	Melano CC維他命C全效美白淡斑精華20ML 2瓶
2	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優惠組1瓶100ML
3	Dr. WU角鯊玫瑰果賦活精華油 30ML 1瓶
4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2瓶
5	Dr. WU玻尿酸保濕修復眼霜15m 1瓶
6	DR. CINK豐盈新生睫毛滋養液 8ML 1瓶
7	TKLAB羊珞素生肌蜜55G 1瓶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755號、第19

03

313號起訴書